

外国语学院

博士生导师资格确认和招生资格审核办法（暂行）

根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北航研字[2019]5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申请博士生导师资格应具备以下基本要求：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四个服务”；自觉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截至申请年度的7月1日，年龄不超过55周岁。

（三）校内博导：具有博士学位，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入选教研系列“长聘副教授”以上岗位。具体要求如下：

1、教学和人才培养要求。重视教书育人，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和学科建设，教学效果良好。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质量问题或责任事故。

2、科学研究要求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二项（其中（1）为必选项）；

（1）近五年内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基金项目2项；

（2）近五年内发表外国语言文学或相关学科CSSCI高

水平论文不少于 6 篇，且其中 SSCI, A&HCI 国际期刊或外国语言文学学科权威期刊论文不少于 2 篇；

(3) 近五年内发表外国语言文学或相关学科 CSSCI 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5 篇，且其中 SSCI, A&HCI 国际期刊或外国语言文学学科权威期刊论文不少于 3 篇；

(4) 近五年内在国内外著名出版社出版专著 1 部，且发表 SSCI, A&HCI 国际期刊或外国语言文学学科权威期刊论文不少于 3 篇；

(5) 近五年内获得省部级以上（含）教学/科研成果奖且排名第一；

注：（1）上述发表的论文指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申请人本人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

（2）对上述论文和专著的具体要求，参见外国语学院人事制度改革附录之规定。

（3）近五年对科学研究做出特殊贡献或重要成果者、对政府决策提出重要咨询报告者，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可放宽上述条件限制。

（四）兼职博导：面向重大新兴交叉学科方向和重大国际合作项目，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已有博士研究生指导经验。兼职博导聘期五年。其它要求同校内博导。兼职博导必须为指导的研究生在入学报到前聘任副导师，副导师

的聘任根据《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北航研字[2019]5 号）的规定执行。副导师承担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责任，并承担研究生的培养经费和协助培养责任。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确认每年春季学期进行，具体确认程序如下：

（一）由本人提出申请，向学院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学院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诚信、学术水平、科研条件等方面进行审核，通过人员名单及其申报材料公示 5 个工作日。

（二）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表决，出席委员人数应达到全体委员人数 2/3（含）以上，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人数 1/2（不含）以上为通过，通过人员名单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每年 7 月 1 日前，学院将新增博士生导师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纳入导师数据库管理。首次确认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应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导师培训活动。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年度审核制度，通过审核的导师具有下一年度博士生招生资格。招生资格审核每年春季学期进行。

第四条 申请博士生招生的导师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认真遵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则》的规定。

(二) 至审核当年的 7 月 1 日, 仍在岗或在聘期内的导师。

(三) 有明确的前沿方向并承担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 能为博士生提供开展学位论文研究的选题依据和经费支持, 满足本学科博士生导师资格确认的科学研究要求(参见上述第一条第三款申请校内博导之科学研究要求满足的条件)。

(四) 培养学生质量较好, 无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质量问题或责任事故, 能承担博士生培养的教学任务。

(五) 在人事处规定的退休年龄前, 原则上能够完整地指导一届博士生。在审核当年的 7 月 1 日前, 年龄超过 64 周岁(含)的本校二级岗教授导师, 不再招收博士生。停止招收博士生的导师应将在读博士生继续指导至毕业。

(六) 指导在读博士研究生数上限为 8 人(不含非全日制学习博士生), 超过上限者原则上暂停招生。

第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 暂停博士生导师的招生资格:

(一) 审核的前一年, 在教育部博士生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自下一年度起暂停该博士学位论文导师的招生资格 2 年;

(二) 审核的前一年, 在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学校博士生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自下一年度起暂停该博士学位论文导师的招生资格 1 年;

(三) 审核的前一年，博士生学位论文评阅不通过累计超过 2 次，自下一年度起暂停该博士学位论文导师的招生资格 1 年；

(四) 未尽到教育把关等职责，其指导博士生在研究和学位论文写作过程中出现学术不端行为，暂停该博士学位论文导师的招生资格 2 年；

(五) 出现其他不认真履行指导责任情形的，酌情暂停相关责任导师招生资格 1 至 2 年；

(六) 出现适用师德“一票否决制”行为的，暂停相关责任导师招生资格不少于 2 年。

第六条 本人主动提出暂停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暂停其招生资格。

第七条 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程序如下：

(一) 计划下一年度招生的博士生导师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实施细则进行全面审核，审核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

(二) 每年 7 月 1 日前，将具有下一年度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名单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当年 7 月 1 日前新增博导自动获得下一年度招生资格。

第九条 博士生导师岗位的退出、副导师的聘任、导师的变更遵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试行)》(北航研字[2019]5 号) 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经外国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19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